深讀淺出 | 766 申命記（四十三）

說「我同意」，也包括要求自己

經文：申命記 27:11–26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寫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聽人談論誠實、公平與尊重，我們很容易點頭贊同。但有沒有試過，一邊點頭，一邊想的卻是：「某某人真應該聽聽！」

摩西帶領古代以色列人重申生活的準則。每宣告一項警戒，百姓便一同回答「阿們」; 早期一本中文聖經把這兩個字譯作「固心所願」，意思是由衷認同，並願意承擔。這些警戒涉及暗中作惡、侵佔鄰舍的土地、故意誤導看不見路的人，以及不公平對待缺乏保障的弱小者。其中嚴厲的詛咒語言，今天讀來不易接受，也不能用來斷定遭遇不幸的人必定犯了錯。

然而，經文提出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：我們認同的原則，是否也願意用來衡量自己？對朋友的失誤，我們可能十分嚴格，輪到自己卻總找得到理由；在公開場合講求公平，私下遇上利益衝突，標準又悄悄改變。

真正的正直，不是比別人更擅長指出錯誤，而是在無人看見時，仍願意誠實待人。今天，不妨選一件早已知道應該做的事，認真付諸行動。

禱告

上帝，求祢讓我不只懂得分辨別人的對錯，也願意誠實面對自己。教我在無人看見時仍持守良善，在有能力時不欺負弱小，使我所相信的公平與尊重，真正成為每天的生活。奉主名求，誠心所願。